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19號

原告 甲○○ ○ ○○○ ○○○
之女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甲○○ ○ ○○○ ○○○

被 告 乙○ ○○○ 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○ ○○○ 之女非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○
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1年以上有經常居所，由
中華民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
文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69條第1項規定，前開國際管轄權規
定於親子訴訟事件亦準用之，是如親子之一方於我國境內持
續1年以上有經常居所，相關親子訴訟我國法院自有管轄
權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確認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○ ○○○
之女非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○ ○○○ 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
女，而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○ ○○○ 之女係於民國110年10月2
1日在我國臺南市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出生，與其
生父即訴外人劉家宏同住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號，有本院112年度親字第24號判決影本在卷可按（見本院
司家調字卷第21頁），可見其繼續居住在我國境內已持續1
年以上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就本件自有國際審判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
之各款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與被告（均為越南籍）原為夫妻，於110年11月23日經越南國法院裁判離婚，因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之女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時，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與被告之婚姻關係尚存續中，依越南國法律規定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之女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惟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之女與被告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存在，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之女之生父實係訴外人劉家宏，此有本院112年度親字第24號民事判決可資為證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「子女之身分，依出生時該子女、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」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越南國婚姻家庭法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子女之出生或受胎係在母之婚姻關係中者，為婚生子女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當父母不承認子女時，其必須提出證據，並由法院決定之」。查本件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與被告均為越南籍，渠等原為夫妻，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於000年00月00日生下一女，嗣於110年11月23日經越南國法院裁判離婚等事實，有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之婚姻狀況認證書1件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司家調字卷第1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準據法自應適用越南國法。又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之女係於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出生，依前揭越南國婚姻家庭法規定，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之女即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惟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甲

○○ ○ ○○ ○○之女並無親子血緣關係存在，則原告
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之女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即發生爭
議，原告自得請求確認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之女與
被告之親子關係。

(二) 原告主張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之女與被告間並無親子血
緣關係存在，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之女之生父實係
訴外人劉家宏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2年度親字第24
號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司家
調字卷第21至25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之女非
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七、末按「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
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：…二、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
訴訟程度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81
條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查本件
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之女確實非原告甲○○ ○ ○○
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須藉由法院裁判還原真正
身分，被告則無可歸責之事由，故本件原告所提之訴雖於法
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自屬伸張或防
衛權利所必要，是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
公允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
條第2款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附具
繕本)，並應繳納上訴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顏惠華

